

南京大牌档诉多家公司商标侵权再获胜

■ 本报记者 钱颜

因为餐馆门店的招牌、宣传海报等使用了“大牌档”及线上有类似宣传标识,安徽省原巢湖市巢州大牌档饭店、安徽合肥大牌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等两家企业,被拥有“大牌档”“南京大牌档”商标权的南京大惠(下称南京大惠)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起诉商标侵权。

近期,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先后在两份判决书中判决南京大牌档的所有者南京大惠胜诉。法院要求各被告变更企业名称,不得使用“大牌档”字样,同时赔偿大惠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分别为20万元和30万元,并承担相应的诉讼费 and 保全费。

合肥中院认为,两被告的经营范围与涉案商标核准的范围相同,被控侵权的标识与涉案商标近似,易引起消费者关于商品或服务来源

产生混淆。两被告的行为,属于侵害涉案商标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权行为。

据了解,因为餐厅品牌或名字中带有“大牌档”“大牌檔”三个字,目前已经有多家公司因此成为被告。裁判文书网的判决显示,芜湖市镜湖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汕头大牌档小吃部”、嘉兴市海盐县武原笑猫咪餐厅均因侵权南京大牌档商标权已败诉。广州市金湘悦餐饮有限公司、广州市花都区新华强富美食店两家同样因涉嫌侵权南京大惠“大牌档”商标及不正当竞争被起诉,但尚未有最终裁定结果。

“根据《商标法》规定,注册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未经商标权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或者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

标,容易导致混淆的,均属于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本案中,‘大牌檔’‘大牌档’是否属于通用名称,成了案件的焦点。”北京凯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莹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南京大惠提出,《通用规范汉字字典》《现代汉语规范词典》《新华字典》等中国大陆出版的权威字典、词典相关内容摘页中无大牌档词条说明,“大牌档”并非词典收入的通用名称。

巢州大牌档则称,其没有侵犯“南京大牌檔”商标权的意图,原告所注册的“大牌档”,自身就是行业通用词,本身不能注册为商标,就此证明“南京大牌檔”及“大牌档”即为弱保护商标。两家餐饮企业在餐饮种类、菜品特点上并无任何关联。

张莹表示,在实践中,一般餐

饮行业使用的是“大排档”字样,因此关于“大牌檔”“大牌档”是否构成通用名称尚不明确。实践中,很多通用名称的认定没有明确标准,只能从商业惯例等方面进行综合认定。

法院认定,商标是商品或服务的提供者为了将自己的商品或服务与他人提供的同类或者类似商品或服务相区别而使用的标记。商标的首要功能即识别功能,用于区分商品和服务的来源及提供者。因此,显著性是商标的本质属性。

本案中的“大牌檔”“大牌档”为获得显著性商标,商标经过长期使用和宣传后形成知名度。消费者据此将商标识别为特定商品或服务。在注册商标专用权侵权与否的判断上,不仅要比较相关商标在字形读音、含义等构成要素上的近似性,还

要综合考虑相关商标的显著性、双方经营状况、商标实际使用情况等因素,判断是否足以造成消费者对商品或服务的混淆。

“两被告的不正当竞争的行为也从侧面说明了侵权的主观意图。”张莹表示。南京大牌档店铺装潢是其原创且持续使用的,已经构成一定影响。而被告在其店铺内装潢、整体营业形象上的使用元素,足以使相关公众对其与原告混淆,因此构成了不正当竞争中的“搭便车”行为。

据了解,全国目前已经有400多家含有“大牌档”名字的餐饮企业。这些各式各样的“大牌档”分布在全国各地,许多已成为当地特色餐饮代表。“本案判决结果给这些企业提了个醒,反思自身商标是否侵权。如果侵权须及时更名,避免给企业造成更大损失。”张莹表示。



中国驻几内亚比绍大使到访贸仲

本报讯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日前在京与中国驻几内亚比绍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郭策进行了会谈。

王承杰对贸仲的业务发展情况及开展国际交流的情况进行了介绍。贸仲始终以国家政策为导向,近年来为服务中资企业在非洲地区进行贸易投资开展了大量工作:与科特迪瓦仲裁院签署合作协议并共同举办高层次研讨会、举办中国仲裁周肯尼亚专场活动等,切实帮助企业有效预防和化解法律风

险。未来贸仲将充分发挥自身品牌优势和专业优势,为助力企业走出去,服务“一带一路”建设贡献力量。

郭策对几内亚比绍共和国的基本情况、中几两国的友好关系以及中资企业在非洲地区的情况进行了介绍。他表示,近年来中几两国经贸往来频繁,对商事争议解决也有新的需求。希望双方能不断加强各领域交流合作,为两国友好交往作出更大贡献。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通用型人工智能专利保护需要法律护航

■ 本报记者 钱颜

“自去年以来,世界各国关于人工智能方面立法逐渐增多。”在日前举办的人工智能知识产权论坛上,北京钰霖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所长、合伙人李英艳表示,人工智能领域的投资额增长速度快,体量大。不断完善法律,将助力人工智能行业得到更快的发展。

商汤科技刘婵总监表示,传统的应用型人工智能技术都有其明确的应用场景,如人脸识别、交通工具识别、医学影片等使用的算法具有针对性。而通用型人工智能则不同,其能够适应多种应用场景。但企业在研发此类人工智能时面临一个问题,为了避免技术

保护范围受限,无法在权利要求说明中提及具体的应用场景,但这就又落入了无法被认定为专利技术客体的问题中。如何撰写说明,能够尽量体现技术特征,又可以不明确具体应用场景,需要深入探究。

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林柯认为,我国目前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发展,整体上重应用、轻基础,在算法、芯片、终端和场景应用方面体现出对国外基础项深度学习框架生态的较强依赖性。因此,能够针对基础性的、通用型人工智能模型方面进行改进,是非常有意义的,应当通过高质量的撰

写争取与其技术贡献相匹配的保护范围。

“在专利撰写实务中,可以在权利要求方面,尤其是独立权利要求中请求保护相对通用的、不限具体应用场景的涉及算法的技术方案。需要注意的是,权利要求中针对通用算法的描述应当包括能够提升计算机性能的数据处理过程。同时,在说明书中不仅需要记载该通用算法的各数据处理过程,例如,人工智能模型的输入数据的获取与预处理方式、模型结构改进、损失函数变化、模型的输出数据的处理过程等,还需要描述上述通用算法与计算机的

内部结构之间的技术关联,以及如何实现计算机性能的提升(例如,减少数据存储量、提高硬件处理速度等)。”林柯表示,此外,在说明书中,有必要结合一个或者多个具体应用场景进一步说明如何基于上述通用算法和技术数据来解决具体应用场景下的技术问题,以便获得更多的授权机会和更宽泛的保护范围。

在思摩尔国际控股首席知识产权与法务官徐驰看来,当前人工智能专利最大的问题,是授权后能否发挥作用,更核心的是权利人维权举证责任问题。英美法系设有证据开示制度,赋予了被告披

露义务。而我国尚未有相关制度设立,原告证明难度高、证据保全的门槛高。为了提高举证效率,如果人工智能专利与物联网设备结合,更有利于专利价值的发挥,通过赋予实际产品与服务以智能化功能,相较于纯粹云端、服务器计算,更有利于原告举证。

“期待未来我国在企业内部的专利挖掘、知识产权人的专利申请与权利要求和说明书的撰写、专利审查、专利授权、专利复审、专利无效和专利诉讼全过程中,能够形成更为完善的制度,才能为人工智能领域技术提供更给力的保护。”李英艳表示。



制图 耿晓倩

美国得克萨斯州一法院近日裁定,Facebook母公司Meta侵犯了对讲机App公司Voxer的两项专利,为此需向后 者赔偿1.745亿美元。(周鑫)

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专利权人应对之策

■ 袁珩

在专利授权后的无效宣告行政程序中,面对无效请求人提交的无效请求以及后续补充的无效理由和证据,专利权人都有答复的机会。如何答复,显然对于专利权人是否能够得到维持将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从专利权人的角度来说,无效行政程序的起点是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来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收到该通知书,证明无效请求人对涉案专利权提起的无效宣告已经通过了形式审查,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受理,该通知书就是通知所有专利权人:要开始应对该无效请求了。该通知书会告知专利权人需要在收到通知书的一个月内提交意见陈述书。

一个月的时间并不充裕,作为专利权人,应尽快翻看通知书随附的无效宣告请求书及附件,大致了解一下无效请求人是谁、无效理由和证据有哪些,然后根据自身情况判断是否要参与该无效程序,是否要聘请专利代理机构代为应对该无效程序。

由于提出无效请求要花费成本和时间,因此无效请求所针对的专利一般来说不会是举足轻重的,要么是侵权诉讼涉及的专利或专利同

族,要么是对于无效请求人来说有战略阻碍作用的专利,因此我们建议专利权人不要轻易放弃自己已授权的专利,而是积极应对,并且聘请专业的专利代理机构维护自己的专利权。

在决定参与应对之后,应着手分析收到的无效请求。

根据《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三章第3.2节的规定,无效请求人不具备民事主体资格的,无效宣告请求不予受理。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向专利权人发送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之前,已经对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形式审查,一般来说不会出现无效请求人不具备民事诉讼主体资格的情形。但是,由于民事诉讼主体资格是可以随时发生变化的,因此作为专利权人,应该复核无效请求人的情况,尤其是在面对不熟知的无效请求人时(例如并非熟悉的竞争对手企业),需要在整个无效程序的各个阶段不断复核。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规定:“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应当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和必要的证据一式两份。无效宣告请求书应

当结合提交的所有证据,具体说明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并指明每项理由所依据的证据。

前款所称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是指被授予专利的发明创造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或者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根据《审查指南》的相关规定,无效请求人在提出无效请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是可以补充无效理由和证据的。补充的无效理由和证据会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以《转送文件通知书》的方式转送给专利权人并再次指定一个月的答复期限。因此,专利权人最初收到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所附的无效请求书中的理由和所附证据可能并不是最终的全部无效理由和证据。当然,少数情况下,随着《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会将两次无效理由和证据一并转送给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在度过了刚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之后的慌

乱期,并按照第一节所述进行了简单的分析和预测之后,就要着手制定合理有效的答复策略了。

如果经过专利权人及其代理人的专业判断,认为目前收到的无效理由中的形式问题确实有极大可能使得专利权被无效,那还是应该认真撰写具有说服力的答复意见,陈述专利权应被维持的理由,甚至提供反证。从前述统计数据来看,虽然综合来说有90%以上被无效的专利权都是依据的新颖性/创造性理由,但毕竟也存在少数因为形式问题缺陷被无效的专利权,因此不能掉以轻心。如果不答复,万一无效请求人的本意

就是要依靠形式问题无效掉专利权,而不再提交补充理由和证据,则后续专利权人也不会有机会提交意见,专利权人等于浪费了这次在口头审理前给合议组留下印象的听证机会。

如果经过判断,必须要修改权利要求才能克服无效理由,那应该在期限内提交权利要求修改;此外,如果要提交除公知常识性证据之外的反证、或者提交译文异议,也应把握住第一次答复机会,避免万一请求人不提交补充理由和证据,没有第二次答复机会,则丧失了提交机会。

(来源: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利微信公众号

广告

因推荐侵权视频

某视频平台被判赔超百万元

本报讯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侵犯著作权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了原审原告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及被告某知名短视频平台经营公司分别提出的上诉请求,维持了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该短视频平台经营公司赔偿爱奇艺公司经济损失等共计114万余元的一审判决。

爱奇艺公司作为我国知名新媒体平台“爱奇艺”的经营者,享有电视剧《老九门》在国内的独占信息网络传播权。爱奇艺公司在调查中发现,某短视频平台中存在大量关于电视剧《老九门》的涉嫌侵权视频片段,并且认为该短视频平台明知、应知涉嫌侵权内容,却仍旧通过各类推荐行为向用户提供涉嫌侵权视频的在线播放及下载服务,分流了“爱奇艺”平台的观看用户,严重侵犯了其合法权益。故爱奇艺公司将该短视频平台经营公司及负责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的公司诉至滨湖法院,请求判令两家公司共同赔偿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支付的合理费用共计195万元,并且立即停止侵权。

滨湖法院经审理认为,该短视频平台中将各类热播影视作品按照主题、内容主动进行选择、整理、分类推荐,并通过设置视频分类、智能索引、话题编辑等方式推荐涉案侵权视频,虽然侵权视频上传时间多在2020年,但并非处于热播期的影视剧才属“热播影视作品”,电视剧《老九门》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况且根据《2016年度第五批重点作品预警名单》,可以认定该短视频平台经营公司构成“应知”。爱奇艺公司在证据保全公证前已多次通知该短视频平台经营公司删除涉嫌侵权作品,并提供初步权属证据与侵权作品明细,该短视频平台公司仍未予以删除,可认定该短视频平台公司构成“明知”。因此,该短视频平台公司存在主观过错,对被诉侵权视频的信息网络传播起到了帮助作用,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综上,滨湖法院判决该短视频平台经营公司赔偿爱奇艺公司经济损失等共计114万余元。一审判决作出后,爱奇艺公司及该短视频平台经营公司均不服,上诉至无锡中院,无锡中院审理后判决驳回双方上诉请求,维持了滨湖法院的一审判决。(赵振廷)

贸易预警

印度对华充气子午线轮胎作出反倾销终裁

印度商工部日前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充气子午线轮胎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建议继续对中国的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税额为452.33美元/吨,有效期为3年。涉案产品为用于客车或货车、带或不带橡胶管及/或橡胶瓣(包括无内胎轮胎)、轮胎直径大于16英寸的新充气子午线轮胎,涉及印度海关编码40112010项下的产品。本案反倾销措施不适用于非新充气子午线轮胎的橡胶管及/或橡胶瓣。

美国对双轴土工格栅

作出“双反”终裁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日前投票对进口自中国的双轴土工格栅作出第一次反倾销和反补贴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裁定若取消现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在合理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性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根据终裁结果,本案现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继续有效。在该项裁定中,5名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委员均投肯定票。

印度对进口聚氯乙烯悬浮树脂发起保障措施调查

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国内企业提交的申请,对进口的残留聚乙烯单体含量高于2PPM的聚氯乙烯悬浮树脂启动保障措施调查。本案调查期为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通过本体聚合、乳液聚合和微悬浮聚合工艺生产的聚氯乙烯树脂不在本次调查范围内。(本报综合报道)